

#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 民國 101 年高屏地區小小畢卡索繪畫比賽

### 報名簡章

#### 一、宗旨

鼓勵藝術創作、關懷社會文化，培養國人文化創意競爭力

#### 二、辦理單位

- (一) 主辦單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 (二) 承辦單位：上海商業儲蓄銀行
- (三) 協辦單位：御盟建設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展出場地)

#### 三、參賽資格、組別

- (一) 參賽資格：就讀高屏地區高中、國中、國小及幼稚園之學生
- (二) 組別：組別區分四組為高中組、國中組、國小組及幼稚園組

#### 四、創作主題

不限範圍，由參賽者自由發揮創意，自己訂定主題。

#### 五、作品規範

- (一) 畫材：不拘。可包括彩色筆、蠟筆、粉蠟筆、水彩、廣告顏料、壓克力顏料、粉彩…等
- (二) 畫紙：由主辦單位提供，轉由各學校教務單位發送。(限畫紙背面已印妥主辦單位原件作品標籤格式者，數量有限，發送完為止)
- (三) 件數：每人限交一幅。
- (四) 限制：
  - 1. 作品須為參賽者親自創作，無仿冒或侵害他人智慧財產權。
  - 2. 作品之畫紙須為主辦單位所提供。(限畫紙背面已印妥主辦單位原件作品標籤格式者)
  - 3. 作品須為參賽者親自創作，且未曾於國內外其他公開競賽中入選與得獎。

#### 六、評審方式

由主辦單位聘請學者、專家擔任評審委員，負責評審工作。

#### 七、報名收件辦法

- (一) 報名簡章轉由各學校發送或上活動網站下載，請填妥報名簡章附表，未依規定填寫或資料不清者，不予評審。活動網站：  
<http://www.scsb.com.tw/>
- (二) 收件期限：101 年 5 月 1 日～5 月 8 日止(承辦單位營業時間內)。

(三) 將作品及報名簡章附表送交收件地點。(以下 6 處皆可)

1.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高雄分行服務台 (800-54 高雄市新興區中正三路 61 號, 07-2315111)
2.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北高雄分行服務台 (804-53 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317 號, 07-9618111)
3.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前金分行服務台 (801-46 高雄市前金區成功一路 420 號, 07-2721111)
4.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鳳山分行服務台 (830-57 高雄市鳳山區光遠路 163 號, 07-7105111)
5.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東高雄分行服務台 (814-63 高雄市仁武區仁雄路 13-30 號, 07-3752111)
6.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屏東分行服務台 (900-62 屏東市中正路 468 號, 08-7385111)

#### 八、獎勵方式

(一) 各類組錄取前三名及佳作 20 名，如成績未達給獎標準，得以從缺。

(二) 各類組得獎者由主辦單位頒發獎狀、獎勵金標準如下：

高中組：第 1 名 \$30,000.，第 2 名 \$15,000.，第 3 名 \$9,000。

國中組：第 1 名 \$20,000.，第 2 名 \$10,000.，第 3 名 \$6,000。

國小組：第 1 名 \$10,000.，第 2 名 \$5,000.，第 3 名 \$3,000。

幼稚園組：第 1 名 \$8,000.，第 2 名 \$4,000.，第 3 名 \$2,400。

佳作各組獎金均為每名 \$500。

以上各獎項得視參賽作品水準，由評審委員會決議從缺。

#### 九、展覽與頒獎典禮

(一) 得獎者將於網站公佈並個別通知，並舉行頒獎典禮表揚。

(二) 得獎作品公開展出 (展出地點為高雄市三民區建國三路 113 號(御盟建設：建國企業大樓)。期間將另行公告，原則上時間在 101 年 6 月 1 日~6 月 15 日展出)。

(三) 作品於展覽期間不得提借。

#### 十、作品安全

收件後主辦單位負保管之責，惟因作品材質脆弱等由，導致作品於裝卸時受損，或因其他不可抗拒或主辦單位非有故意或重大過失之因素受損或遺失者，主辦單位不負賠償之責。

### 十一、作品退件(還)

本次活動參賽作品不論是否得獎，一律不予退件(還)。

### 十二、工作進度表

	工作項目	時間	備註
1.	簡章公布及發送	101年3月21日~4月6日	發送
2.	收件	101年5月1日~5月8日	
3.	評審	101年5月11日~5月18日	
4.	得獎通知	101年5月21日~5月23日	於上海銀行網站公布 並個別通知
5.	頒獎典禮與展出	101年6月1日~6月15日	於上海銀行網站公布

### 十三、其他事項

- (一)凡送件參賽者，視為同意並遵守本簡章各項規定。
- (二)報名簡章附表及所有報名表件均為本簡章之一部分。
- (三)參賽者對本美展之審查、作品陳列及專輯編印方式不得提出異議。
- (四)為推廣目的，主辦單位對參賽作品有攝影、展覽、編輯、出版、印刷、研究、推廣、宣傳、數位化、登載網頁等權利，使用方式及次數不受限制。
- (五)獲獎作品日後倘被發現有下列情事，除自負法律責任外，主辦單位得逕予取消其獲獎資格，收回獎金與獎狀等：
  1. 抄襲或冒名頂替之作品。
  2. 違反著作權法或其他法律相關規定者。
  3. 不願接受主辦單位展出或放棄得獎獎項者。
  4. 其他違反簡章者。
- (六)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得由主辦單位修正補充，並隨時公告於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網站 (<http://www.scsb.com.tw>)。

### 十四、活動訊息

報名簡章與活動訊息等，請至上海商業儲蓄銀行網站 (<http://www.scsb.com.tw>) 查閱下載，或請電話洽詢(電話號碼請詳見前述第7項收件資料)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民國 101 年-高屏地區小小畢卡索-繪畫比賽」報名簡章附表**  
(所有表件皆可影印使用)

<b>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民國 101 高屏地區小小畢卡索-繪畫比賽 參賽報名表</b>		編號	※ (由主辦單位填寫,例:SN0001, AH or AC)	
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別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	
學校	年級班級			
戶籍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務請填郵遞區號)			
通訊住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務請填郵遞區號)			
法定代理人姓名				
通訊方式 (法定代理人資料較方便連絡)	電話	(公司)	(家用)	
	手機		傳真	
	E-mail			
作品名稱			媒材	
創作經歷	說明:(1)字數限 150 字內,含相關經歷、獲獎紀錄、重要作品發表或展演記錄等 (2)若空間不足,可採浮貼 (3)刊印時主辦單位有節略權			
聲明及同意	<p>1. 本人(含參賽者及其法定代理人,以下同)參加本活動徵選,參選資料均屬實,並遵守簡章之規定,如有違反,主辦單位有取消參賽資格及獎項之權利。</p> <p>2. 本人同意於規定時間內領回作品,如未配合,將由主辦單位逕行處置,本人絕無異議。</p> <p>3. 本人<input type="checkbox"/>同意 <input type="checkbox"/>不同意主辦、承辦單位(以下合稱貴單位)為提供最新活動訊息予本人,得將本人之相關資料(包括姓名、出生年月日、身分證統一編號、電話及地址等資料)提供予貴單位或與貴單位具有合作關係之第三人為蒐集、處理、國際傳遞及利用。本人得隨時以書面通知或致電貴單位請求刪除、補充或更正、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本人相關資訊,貴單位於接獲通知後,應立即依本人之請求辦理。</p>			
	<p>參賽者簽名(列印後簽名): _____</p> <p>(未成年須法定代理人簽名): _____</p> <p style="text-align: right;">中華民國      年      月      日</p>			

※請務必正楷清晰填寫或以電腦繕打。原件作品標籤(下頁),請黏貼於原件作品背面右下角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民國 101 年-高屏地區小小畢卡索-繪畫比賽」報名簡章附表  
(所有表件皆可影印使用)

「上海商業儲蓄銀行文教基金會 民國 101 年-高屏地區小小畢卡索-繪畫比賽」 原件作品標籤	
編 號	※  (由主辦單位填寫 與報名表須一致)
參賽組別	<input type="checkbox"/> 高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中 <input type="checkbox"/> 國小 <input type="checkbox"/> 幼稚園
作品名稱	
姓名	
學校	

(說明：本表請裁下，黏貼於原件作品背面右下角)